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張羽緹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

被告 張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4日之利息為469,8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69,863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469,863元=2,469,86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美紅